

#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空港新城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C2026-0005

甲方：（买方）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空港新城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片区总体规划编制研究

针对空港新城片区所涉及的城镇和乡村空间，探索片区规划一体编制、空间综合治理、要素统筹配置、产业协同发展等实施保障路径。具体包括：构建全域统一规划体系，明确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并建立“单元-街区（片区/村庄）-地块”三级管控；优化全域空间发展格局，以空港为核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乡风貌统一塑造和设施一体布局；统筹城乡要素配置，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农房盘活等路径，促进要素双向流动；打造空港引领产业体系，明确一二三产空间布局方向，引导城乡产业联动互补；制定近远期规划方案，提出3—5年近期重点项目计划和5—15年远期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资金用地安排及专门机构建设建议。

1.2.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协同优化研究

基于空港新城的发展定位和空间需求，结合片区土地整治潜力，统筹优化“三区三线”。内容包括：开展现状与整治潜力分析，摸清区域自然、经济、权属等家底；推进空间布局统筹优化，衔接上位规划，提出耕地保护、生态安全、城镇发展与空港枢纽功能协同的策略；开展整治单元空间设计研究，因地制宜探索田水路林村等要素的时空复合与功能叠合；构建空间传导体系，明确新增空间规模管控、布局引导及用途转用规则；营造特色风貌，研究“河-塘-田-路-林-村”人居单元模式，塑造平原水乡景观风貌；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典型项目，支撑总体目标落地。



### 1.2.3 详细规划编制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具体落实各类配套设施配置要求，统筹落实相关专项规划控制要求，加强空间管控；根据《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从目标定位、规模控制、建设空间布局、蓝绿空间管控、综合交通、公用设施、街区管控等方面，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及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等成果。

### 1.2.4 村庄规划修编

结合省、市最新的规划管理要求，基于片区空间规划研究思路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按需对相关村庄规划文本、图件及数据库进行修编；规划成果需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结合片区总体规划思路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与片区详细规划相协调。内容涵盖现状分析、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产业空间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引导、设施配套布局、农村居民点村庄设计、近期行动等，强化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推动乡村建设用地合理减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2560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1年

## 九、成果和质量要求

9.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能够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9.2 成果要求：

9.2.1 研究报告；

9.2.2 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

9.2.3 项目综合验收相关材料。

## 十、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分别支付江苏省土



地勘测规划院人民币 38.4 万元、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64 万元)；余款待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分别支付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人民币 57.6 万元、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96 万元)，具体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十三、安全责任

13.1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空港新城管理办公室

乙方1：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南路89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西水门大街58号建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6599928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2：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28号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5551820

日期：2026年4月30日



